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通知时间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1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、表决时间：2015年11月12日

3、会议方式：通讯方式

4、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登封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》赞成票7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